## 201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## 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

## 籃球賽章程

- 1. 比賽日期: 2011年4月30日至6月26日。
- 2. 比賽時段: 逢星期六、日 10:00 22:00。
- 3. 比賽地點: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-室內館(氹仔)。
- 4. 報名日期: 由即日起至4月14日止。
- 5. 報名地點: 1).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,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;
  - 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1座4字樓,體育發展局;
  - 3).傳真至 87965611 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 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
## \*報名表必須提交正本。

- 6. 限 制:1).凡參加 2010 及 2011 年度澳門籃球公開賽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;
  - 2).於 2010~2011 年曾被選拔爲"澳門代表隊"之球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 - 3).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;
  - 4).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足球賽者,不能參加籃球賽(兩者只能擇其一);
- 7. 組 別 : 男子組;比賽採用 5 人制,每隊報名人數 8 12 人; 女子組-三人賽;比賽採用 3 人制,每隊報名人數 4 - 5 人; 各單位報名隊數不限。
- 8. 賽 制:1).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, (男子組:每組前兩名可晉級)、(女子組-三人 賽:每組首名可晉級);
  - 2). 複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
- 10. 獎 勵 :A. 獎給獲得籃球賽前 6 名的球隊。
  - B. 獎給獲得"競技遊戲"前 10 名的隊伍。
  - C. 頒獎儀式將於决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,即場進行頒獎。
- 11. 紀 念 品 : 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裇一件。
- 12.必須參加7月3日(星期日)下午舉行的"競技日"遊戲活動。
- 13. 服裝津貼 : A. 每支參賽球隊可獲服裝津貼費(男子組)澳門幣一千貳佰元正 (Mop\$1,200)、(女子組) 澳門幣八佰元正(Mop\$800);
  - B. 服裝津貼將於7月3日"競技日"活動上發放;
  - C. <u>若未能出席 競技日當天之"競技遊戲"活動或於籃球比賽中棄權兩次</u>或以上的球隊,將不獲發服裝津貼。
- 14. 未有填妥報名資料或未有提交相片之球員,將不獲得參賽資格。